



壹、本署史地篇

一、本署沿革



溯自日據時代，本署前身為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迄臺灣光復之後，於民國34年間改組，由首任檢察官劉道正代行首席檢察官及行政業務，至民國36年6月1日始正式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本署自民國36年成立之初，首長為首席檢察官，綜理處務，置檢察官辦理刑事偵查、執行、相驗等業務，人事業務由主任書記官兼辦，紀錄、執行、文書、總務等業務，均由書記官承辦或兼主科，戒護人犯等業務由法警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由法院之會計及統計兼辦，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從此各級法院劃歸司法院，檢察體系則歸法務部統轄。

民國78年12月24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改制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書記室改為書記處，紀錄、執行、文書、研考、總務等科科長，由法務部令派書記官兼任，民國80年3月15日，行政院核定本署之類別及員額為第二類法院檢察署。民國81年9月16日，原本署人事室（二）奉准改設為政風室，接辦部分人事室（二）及新增政風業務。

近代司法制度中的檢察糾舉制度，於明治29年（1896）5月1日臺灣



總督府發佈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時，開始施行於臺灣。民國69年臺灣司法制度發生重大變革，將原有之「審檢一體」制度，變更為「審檢分隸」制度，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管轄；司法行政改制為法務部，主管全國之檢察、監所、司法保護等行政事務。因此各級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配置於各級法院中，進行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於刑事案件訴訟中，擔任國家機關之代表人追訴犯罪。

臺灣審檢分隸簡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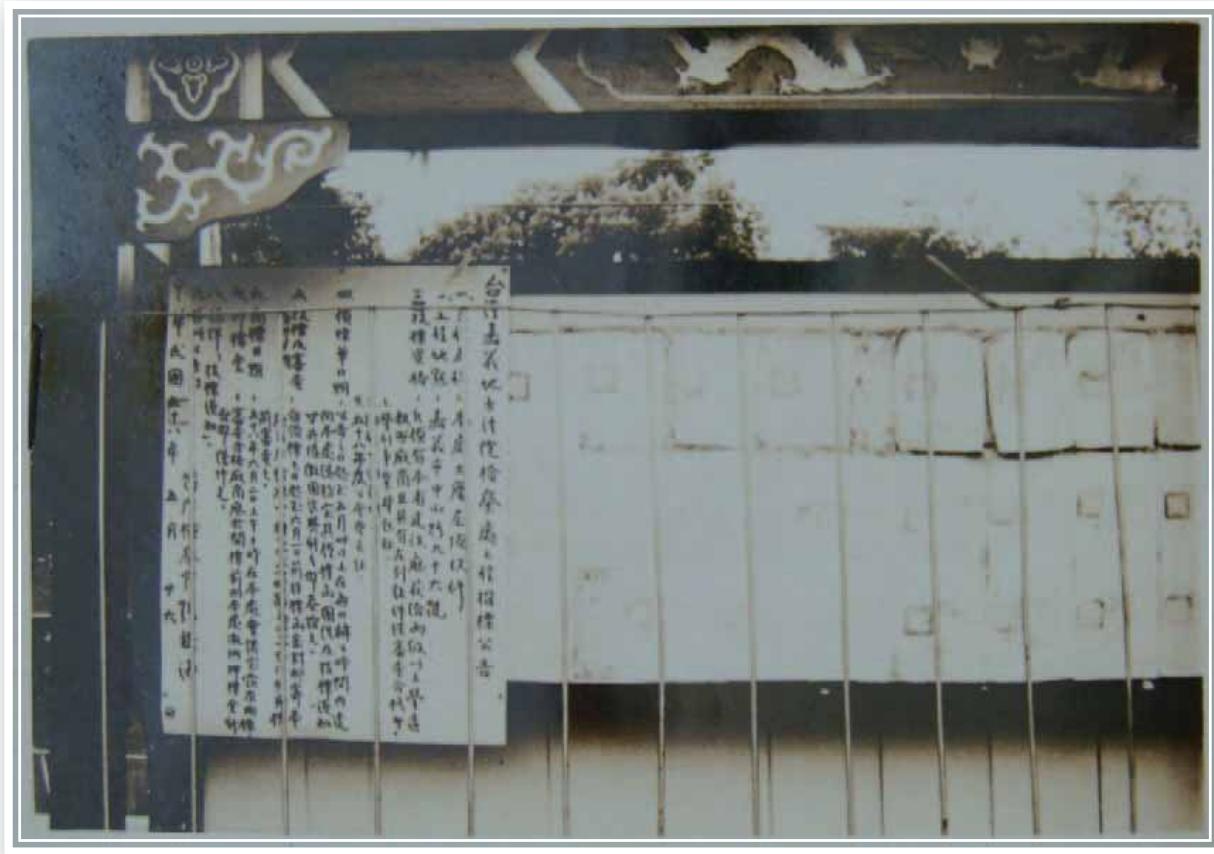
審檢分隸

釋字第86號解釋要求法院改隸司法院，近20年後，蔣經國總統為因應臺美斷交，擬營造「政治革新」形象，乃於1979（民國68）年4月4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裡宣告將實施「審檢分隸」。行政、立法部門，隨即辦理改隸事宜，並完成立法。

年	月／日	大 事 記
1979 (民國68年)	8.1	司法行政部配合審檢分隸有關法規之從速修正，依照行政院規定，組「審檢分隸法規整理工作小組」，置研究委員18人，由該部及司法院指定之人擔任之。
1980 (民國69年)	4.9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元簇在立法院說明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法務部」之內部組織及職掌。
	4.23	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通過「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6.29	總統公布「法務部組織法」，首任法務部部長李元簇。
	6.29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5章章名「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修正為「檢察機關」，將原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各級檢察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一面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而與同級法院平行，不相隸屬。
	7.1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隸屬於法務部。審判行政與檢察行政各自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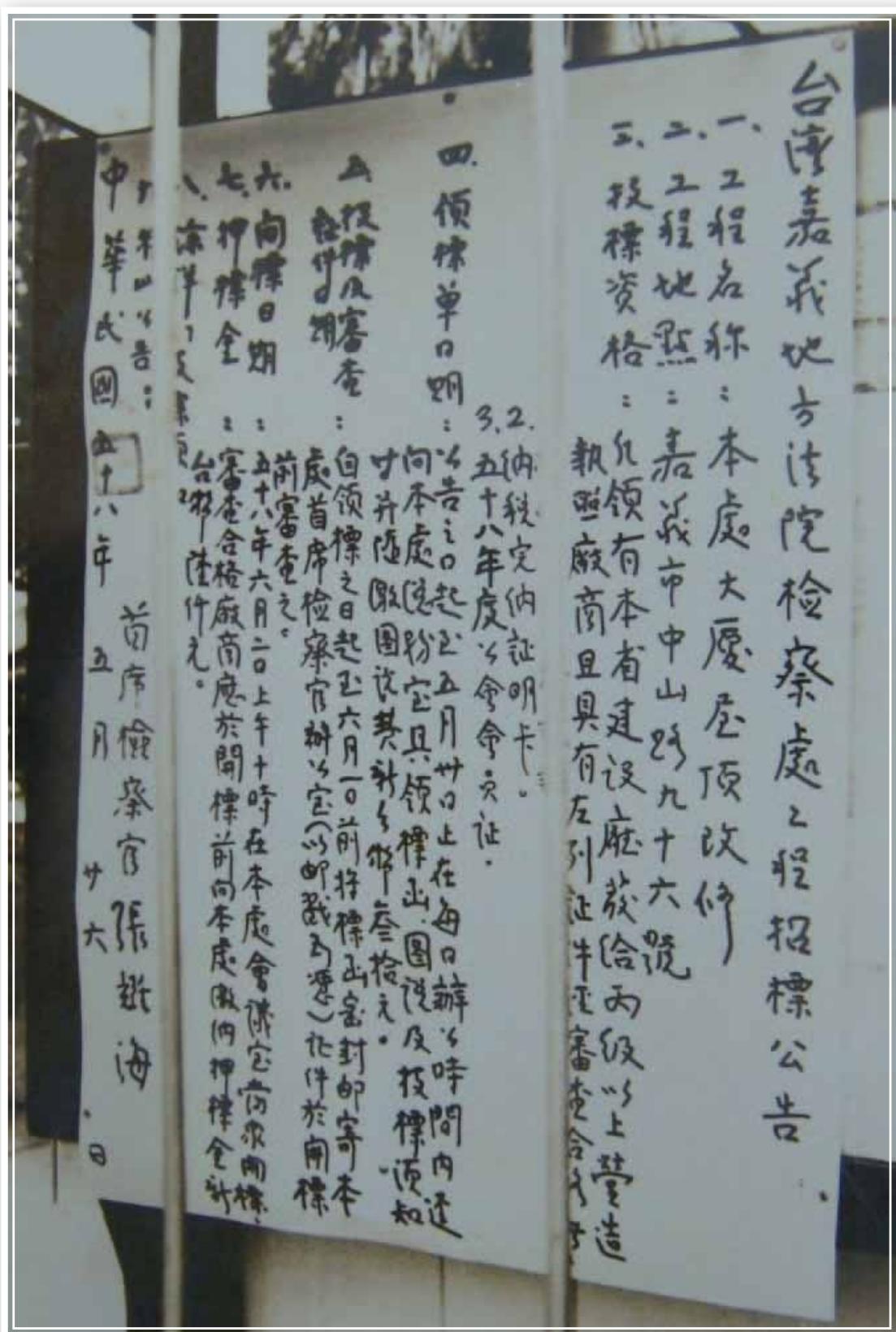


本署設立之初，即選擇位於嘉義市中山路96號之日遺官舍，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比鄰。早期官署廳舍係為木造，經雨淋日曬，極易毀壞。



■ 嘉義地檢處大廈屋頂改修工程招標公告
(時任首長為首席檢察官張耀海，民56年)

一、本署沿革



■ 嘉義地檢處大廈屋頂改修工程招標公 告近照（民56年）



嘉義地檢署署志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四日

首席檢察官張耀海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建宿舍工程
第二次招標

公 告

- 一、工程名稱：職員宿舍一幢一戶
- 二、工程地點：嘉義市太平街一三八號
- 三、工程資格：凡有申請建設廳發給丙級以上營造執照廠商且具有左列之工程審查合規者
1. 營利事業登記訖
2. 內規範細則明卡
3. 五十七年度公會會員訖
- 四、領標率日期：公告之日起至六月六日止逕向本處送標室具領標函圖說依價平
單價分析表及投標須知等並隨繳圖說費新台幣柒拾元
- 五、標樣及審查訖件日期：自領標日起至六月八日前將標單密封郵寄本處送標室
(六月八日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效奉處不負任何責任訖件於開標前
育十日上午八時半審標之
- 六、開標日期：五十七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在本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 七、押標金：經審查合規之廠商即向奉處繳納押標金新台幣柒仟元整
八、餘詳「投標須知」
- 九、特此公告

■ 嘉義地檢處興建職員宿舍工程招標公告
(時任首長為首席檢察官張耀海，民57年)



簽呈

五十八年七月九日
於嘉義地檢處

任

竊查本處辦公大廈自前興建迄今為時雖僅五載唯以原設計二樓屋頂係混凝土瀝青平頂年來因震災風雨侵蝕內層龜裂每逢雨季各辦公室全面一六〇坪室內天花到處漏水爰經洽請振河建築師事務所實地座勘設計修復據稱混凝土平頂油面方磚底層尚敷隔熱煤渣以及柏油紙瀝青多層一旦損壞無法局部補修倘全部拆除亦難能絕對保證長期防漏蓋嘉義地處震帶邊緣隨時均有受震之虞為一勞永逸計唯有加蓋鐵架簿質鋼板屋頂倘有損壞隨時均可抽換但全部工程費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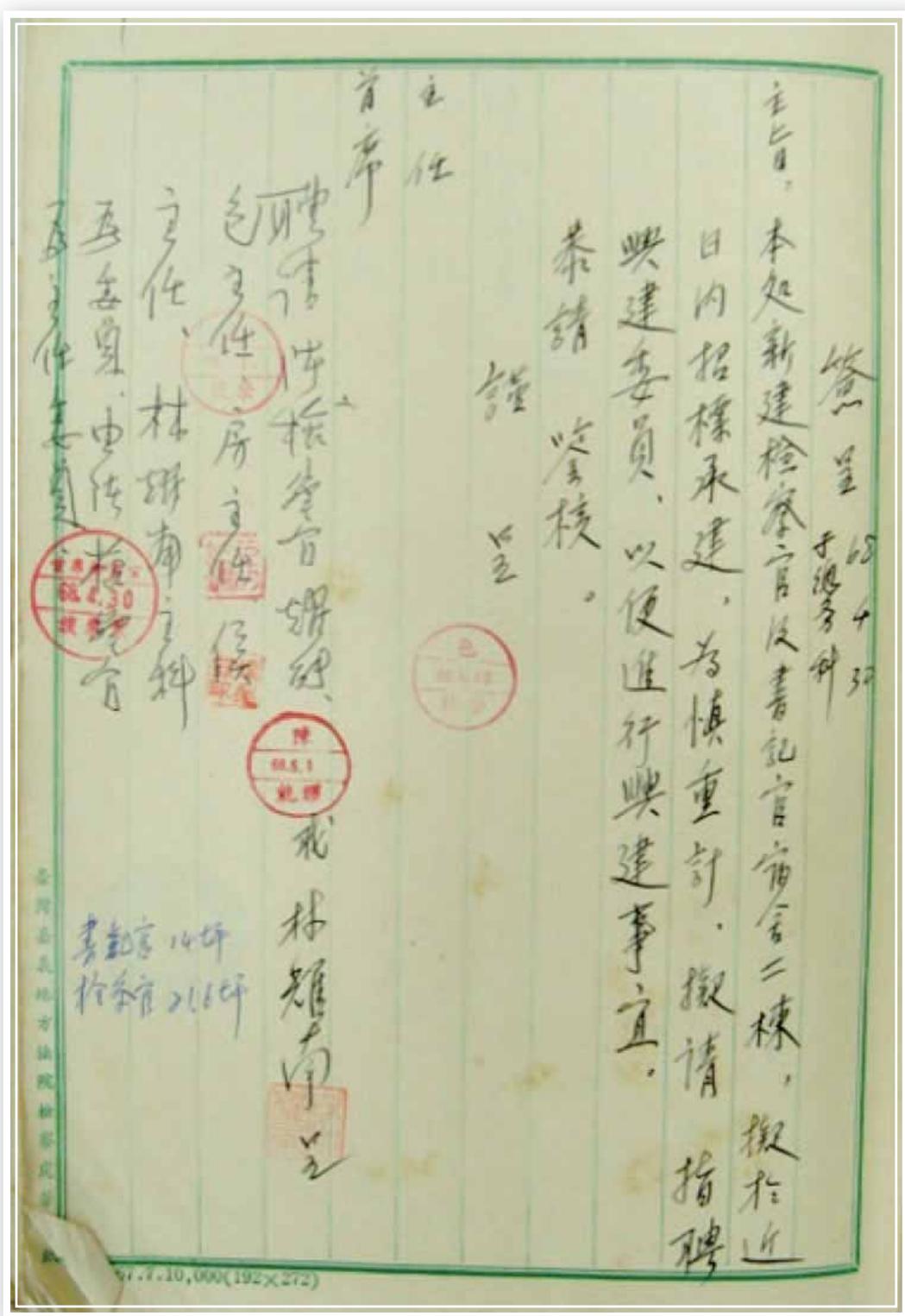
56.10.5.000

■ 嘉義地檢處辦公大樓屋頂因震災風雨侵蝕，嚴重漏水，建議加蓋鐵架簽呈原文（民58年）。



嘉義地檢署署志

壹
本署史地篇



■ 嘉義地檢處興建安和街檢察官、書記官宿舍二棟，聘請檢察官陳耀能為興建主任委員。

(時任首長為首席檢察官談來葉，民68年)



二、舊廈概述

--址設嘉義市中山路96號



■ 原嘉義地檢署辦公大樓（民97年以前）



■ 舊辦公大樓【二樓服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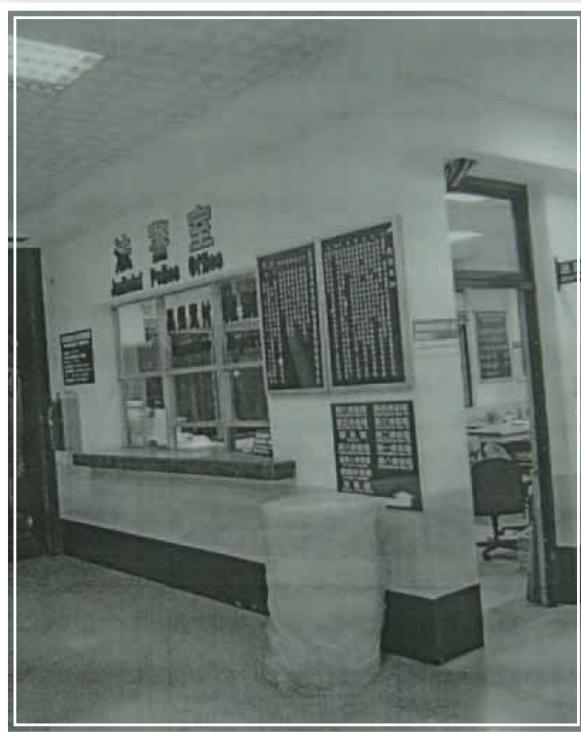


■ 舊辦公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 舊辦公大樓【一樓執行科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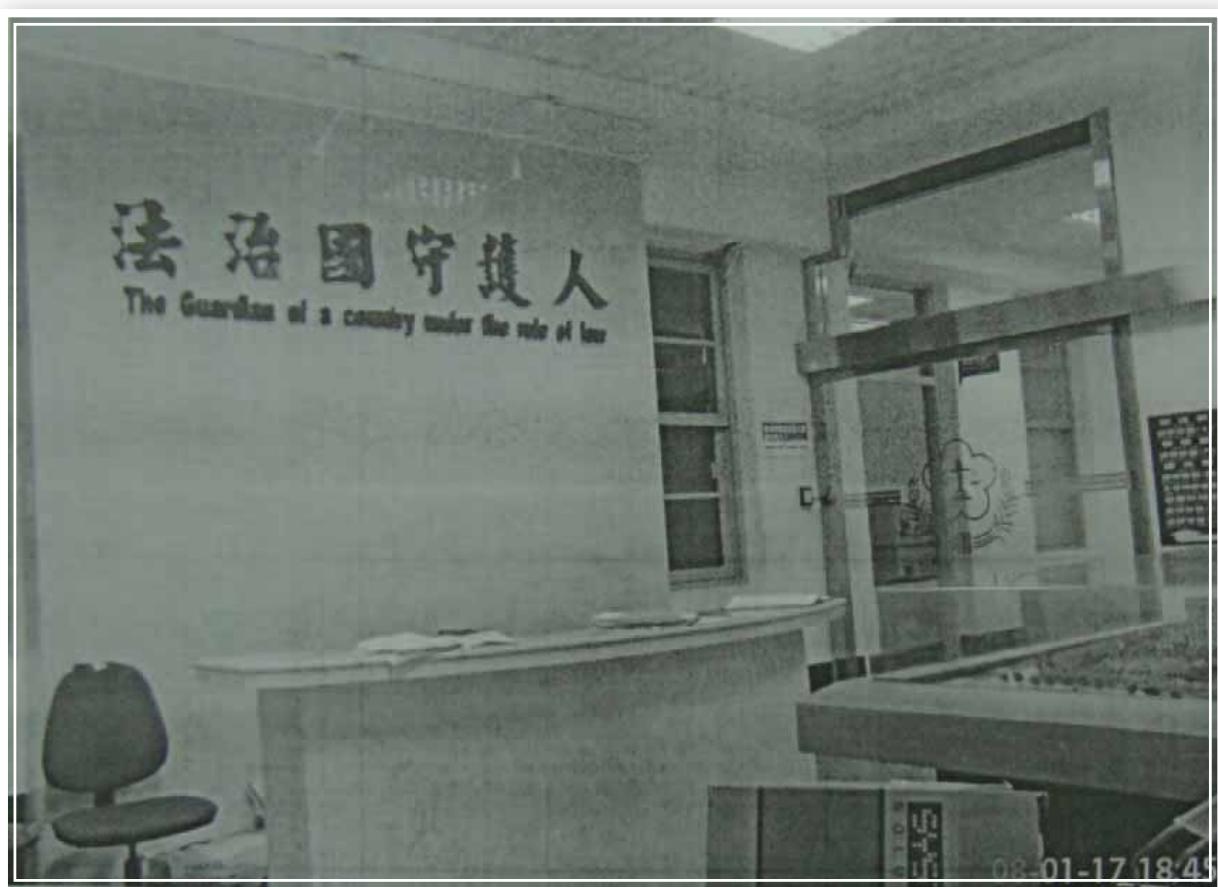
二、舊廈概述



■ 舊辦公大樓【法警室】



■ 舊辦公大樓【一樓偵查庭走廊】



■ 舊辦公大樓【二樓服務台】



■ 舊辦公大樓【二樓檢察官走廊】



■ 舊辦公大樓【二樓走廊】

二、舊廈概述



■ 舊辦公大樓【官長室走廊】



■ 舊辦公大樓【三樓紀錄科】



三、新廈簡介



(一)、源起：

嘉義院檢辦公大樓係興建於民國53年間，因面積狹小無法容納急遽成長的業務及員額編制，偵查庭及洽公民眾使用空間不足，甚早即有擴建之議。





■ 舊辦時期執行科內部辦公情形

(二)、動工

歷經多任檢察長折衝協調，嘉義院檢興建辦公大樓，於民國81年10月核准興建，幾經波折，前後經歷7任院長、8任檢察長，終於在93年8月洪威華檢察長任內完成發包，而於同年9月21日14時許院檢聯合開工動土，由當時的司法院長翁岳生、檢察總長吳英昭親臨主持動土，巧合的是，兩位都是出身嘉義之傑出子弟，當日嘉義縣、市首長也齊聚一堂，共同見證院檢新建大樓邁入嶄新里程碑。¹

¹ 摘自93年9月21日自由時報第12頁



■ 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與檢察總長吳英昭連袂出席嘉義地檢署新建大樓動土典禮（民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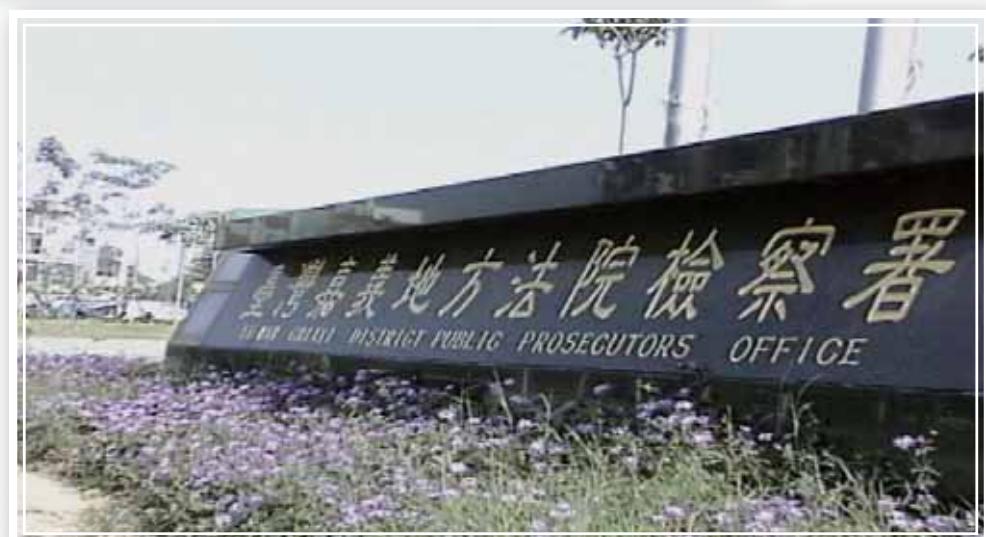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視察本署新建辦公大樓工程由本署前檢察長宋國業陪同（民96年）。



■ 前法務部長施茂林視察本署新建辦公大樓工程由本署前檢察長宋國業陪同（民97年）。



(三)、完工及剪綵





(四)、新辦外觀簡述



■ 新辦公大樓外觀【正面】



■ 新辦公大樓外觀【側面】



1. 新辦公大樓概況

緣本署辦公廳舍老舊、面積狹小，又因歷年來員額增加，空間嚴重不敷使用，且無足夠停車位，屢為前來洽公或訴訟之民眾所詬病，徒增民怨，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徹底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辦案品質及辦公效率，亟待完成遷建。

計畫撥用臺灣嘉義農場土地約6公頃，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合建地上6層、地下2層，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之現代化院檢聯合辦公廳舍，未來院檢聯合辦公廳舍與預定同基地興建之嘉義市調查站及看守所等法治機關預定地陸續完成興建，不僅利於各法治機關任務之相互協調配合，亦有助構成嘉義地區法治主題園區之整體印象。

興建期間，在歷任檢察長及全體同仁通力合作之下，得以順利完成，在此明亮寬敞的辦公環境，當本「以民為主」的理念，秉持「便民」、「親民」、「愛民」精神，發揮專業與熱忱，落實公義與關懷理想，樹立優良的司法信譽，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2. 環境現況與人文背景

● 交通分析

大樓基地北側面臨20米寬林森東路，向西可達北門驛及嘉義車站，東側臨11米寬圓福街、植物園，西側臨20米新生路與嘉義舊監獄相對，向南可達嘉義公園（中山公園）及二二八和平公園，南側為2.6~3米寬之現有巷道，臨看守所分舍預定地。





● 週邊環境

本基地交通便捷，文教機關方近左右，有嘉義大學、嘉義國中、北興國中、興華中學、林森國小、嘉北國小等，服務公眾之環境意象明確，且地理位置上位於連接嘉義車站、北門驛、高速公路的嘉義市街（林森東路）主要動線上，為重要的地標性建築，本法院園區乃兼具建構完整、展現嘉義地方特色都市空間的使命。



● 基地與整體建築空間環境

本大樓配置為南北向設計，主要入口面向20米寬林森東路，臨林森東路全面留設6米寬人行景觀綠軸串聯，公共藝術設置重點使嘉義市的重要景點得以連接，強化各景點的使用性，建立完整的都市開放空間系統。

3. 大樓外觀及周邊設施說明

- ◎ **主建物外牆採用金黃色系天然花崗岩石材**：外觀雄偉，氣勢磅礴，兼具實用、美觀、莊嚴之藝術美感及現代化特質。
- ◎ **公告欄**：設計簡潔大方，與本署大樓外觀整體搭配，設置於側門入口處，便利當事人及民眾閱覽。
- ◎ **花台圍籬**：花台圍籬貼黃色花岡石岩片，種植仙丹花、七里香等植栽，造型美觀。
- ◎ **景觀燈**：裝置半圓型歐式景觀燈，淡黃色燈光營造庭園柔和優雅景觀。
- ◎ **新廈公共藝術**：



■ 主建物外牆採用金黃色系天然花崗岩石材



◎「之間」：結合有機生命體之意象特色，透過主要原石與窯燒玻璃的拼組及不鏽鋼鍛造的光亮質感，創造出生活中愉悅的視覺經驗，營造一種送往迎來、高度愉悅感受。



■【之間】



■【之間】

◎「對語」：以不鏽鋼鍛造，運用立體造形與平面影像之關係，營造出本組具有親和性及功能性的文化創意作品。



■一樓【對語1】



■一樓【對語3】



■一樓【對語2】



◎「沁」：以水滴之意象構成一座簾幕式之作品，白大理石的材質經由內空的造形，呈現出外柔內剛的意境。



■ 一樓【沁】



■ 設置於本署中庭之「沁」

◎ 關公交趾陶像：關公容貌莊嚴，代表檢察機關摘奸發伏、伸張正義、懲惡揚善之正面形象。



■ 關公交趾陶像



(五)、新辦公室內部略影



■ 一樓大廳



■ 一樓中庭

三、新廈簡介



■ 2樓中廊俯視1樓大廳



■ 檢察官辦公室走廊



(六)、廳舍與建置

1. 一樓部分(含地下室)

◎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台





◎法警室





◎拘留室(位於地下室)



◎夜間收狀處及申告鈴





◎訊問室(內外)



■ 法務部部長王清峰通令全國檢察署筆錄即時供當事人觀覽，以確保當事人之應訊權，本署乃於當事人席加裝螢幕以供當事人閱覽（民99年）。



◎贓物庫



◎當事人休息室





◎律師休息室



◎執行科





2. 二、三樓

◎法醫室





◎各行政科室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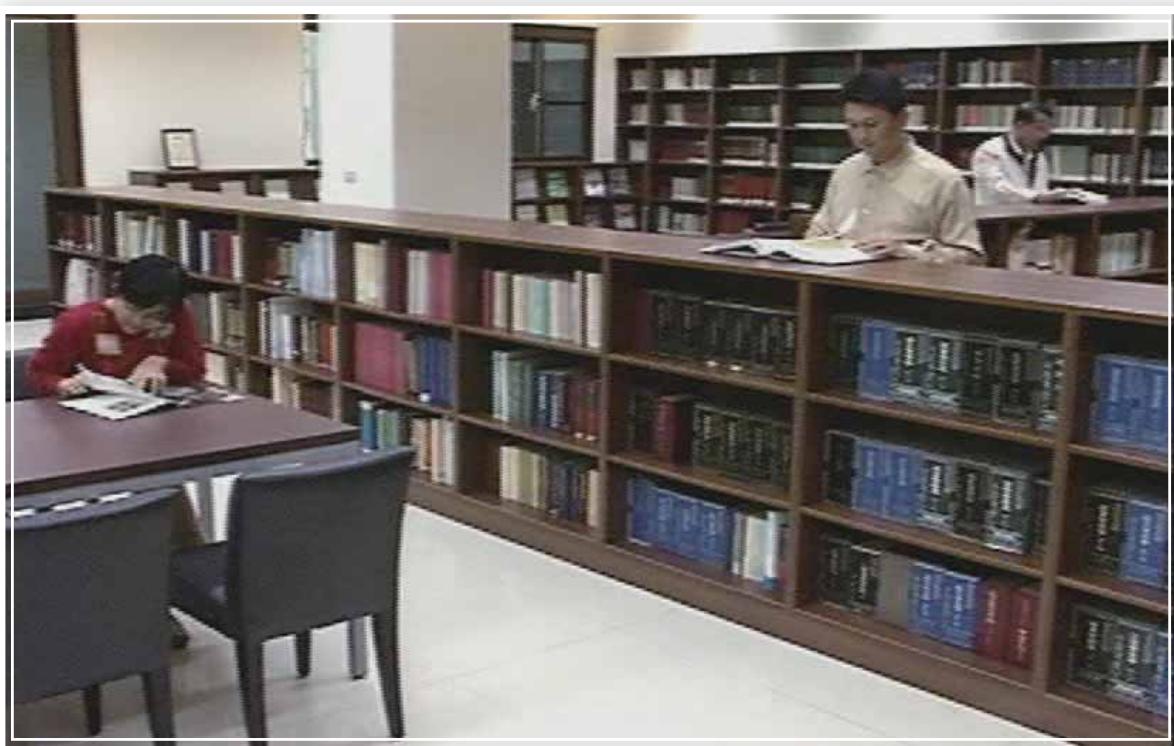


◎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觀護志工協進會





◎圖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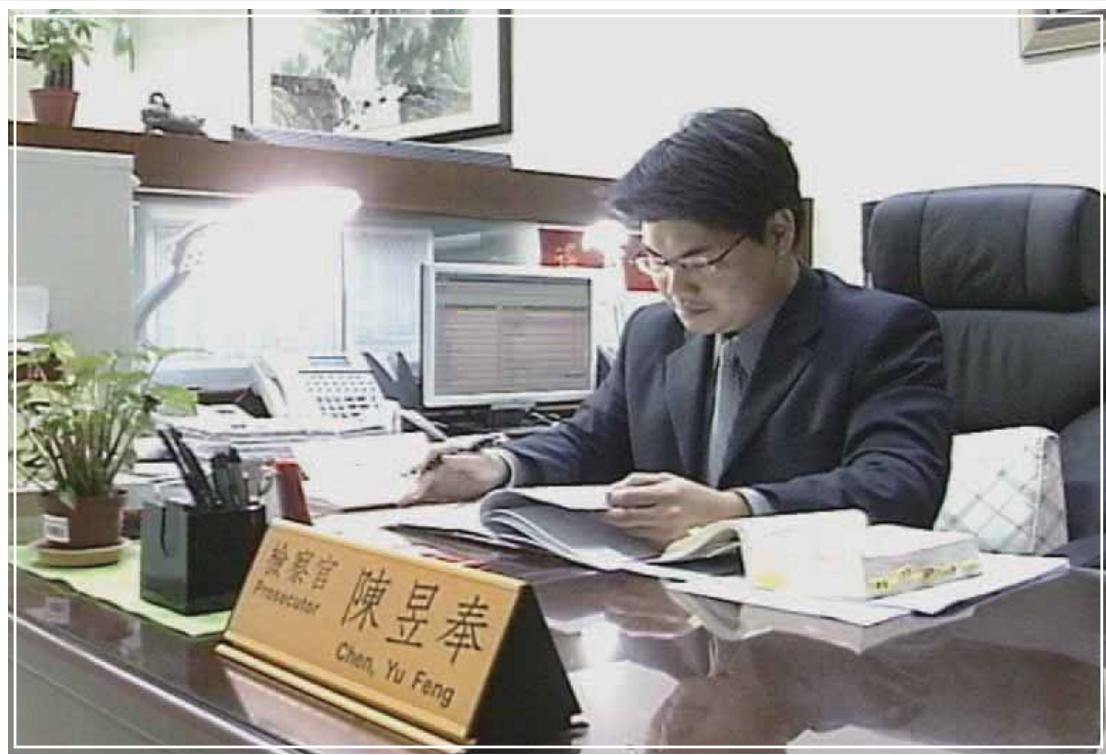
◎會議室





3. 四至六樓

◎檢察官辦公室



■【檢察官室】

◎官長室





◎禮堂



壹

本署史地篇

◎康樂室





四、管轄區域

◎嘉義縣歷史沿革²：

嘉義縣地處嘉南平原，清代古名「諸羅」。在荷蘭人、鄭氏王朝來台以前，大致是原住民，鄒族及平埔族中洪雅族的活動範圍。這些原住民，在血統上屬於「原馬來族（Proto-Malay）」，語言與文化上屬於南島語系民族，擁有自己的語言以及自己的文化特徵。在荷蘭人進佔台灣後，當時這兩社的名稱便已出現在1650年的台灣原住民戶口表上，故至少可以確定300多年前這兩社已然建立。

明鄭時期，在台灣設置1府2縣，（即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今日嘉義縣屬天興縣內。福建平和縣人賴剛直，奉命屯田於天興縣八掌溪崙子頂，即今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這個時期大陸移民，多由東石港登陸。鄰近的嘉義地區開發甚廣，約有40餘處；尤以朴子及六腳地區墾荒特早。

清治時期，台灣建置為1府3縣，（即諸羅縣、鳳山縣、台灣縣）等縣，隸屬於福建省。諸羅即是明鄭時的天興州，轄區廣泛，南接台灣縣北至雞籠。嘉南平原的漢人日增，開墾已普遍且至為繁榮。康熙至乾隆年間在民雄、大林一帶相繼完成數座埤圳，農業灌溉多被其澤。至光緒年間台灣南部已無甚發展餘地，漢移民逐漸往北部發展。1786年，林爽文起義抗清，由於諸羅軍民堅守城池，使林爽文等人不能染指諸羅縣城；因此乾隆帝為嘉許諸羅縣民的忠義，取「『嘉』其忠『義』」的意思，賜名嘉義，1987年將「諸羅縣」改名為「嘉義縣」。

日治時期之初，嘉義屬台灣縣嘉義支廳，後設置嘉義縣，1920年至二戰結束前劃歸臺南州，分屬嘉義市、嘉義郡及東石郡。

戰後時期，1945年嘉義市改制為省轄市，原嘉義郡、東石郡改制為嘉義區、東石區，歸屬於台南縣。1950年實施調整縣市行政區劃，嘉義區、東石區與嘉義市合併為嘉義縣，撤銷區級行政區，嘉義市為縣轄市，並置縣治於此。1982年，嘉義市再升格為省轄市，新縣治地點曾有

²參照嘉義縣政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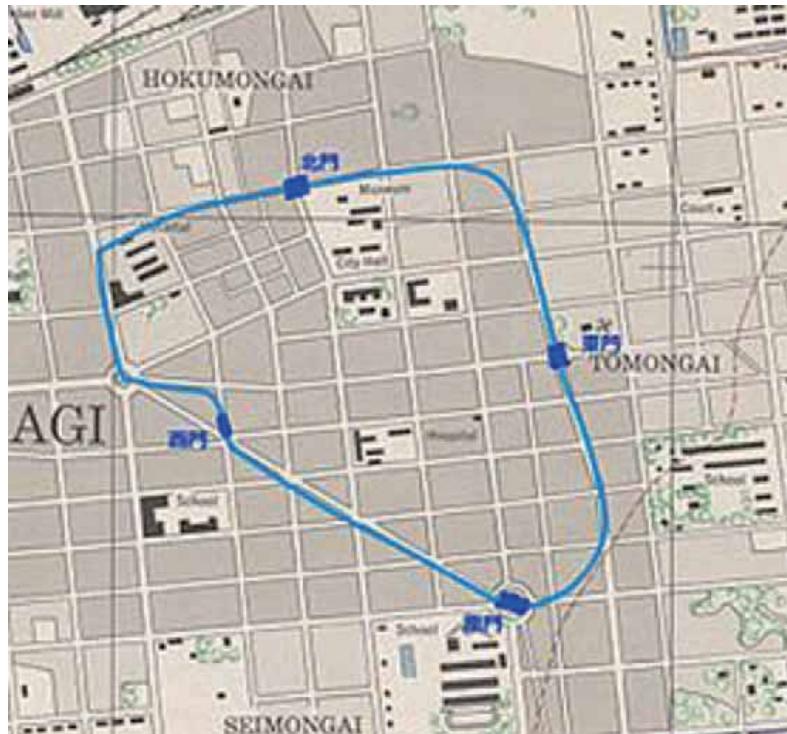


海線之太保、朴子與山線之民雄爭取。之後，設置嘉義縣政特區於太保鄉與朴子鎮之間（縣政府位於太保鄉，而縣議會位於朴子鎮），太保鄉和朴子鎮因此先後於1991年和1992年9月10日升格為縣轄市，嘉義縣政府位於太保市。

◎嘉義市歷史沿革³：

嘉義市古名「諸羅山」，源自平埔族原住民洪雅族社名之譯音，荷蘭人稱之為「Tirosen」社。另一說則認為，因為嘉義東方「諸」山「羅」列，故以此稱之。又名「桃城」，因清代興築之古城形如桃而名，桃之尾尖，在今中央七彩噴水池一帶，市民慣稱桃仔尾。

諸羅山在古時，為中國大陸大規模移民台灣之據點之一。明天啟元年（1621年），原籍福建漳州的海盜顏思齊引率移民自笨港登陸，據以開墾拓荒。天啓四年（1624年）荷蘭人占據台灣，初期統治今之安平與臺南市區一帶，不久即安撫了諸羅山一帶的平埔族，並對此地加以經營，嘉義市內風景幽美的紅毛埤（今之蘭潭水庫），即是當時荷蘭人所鑿。而在台灣荷蘭統治時期時，今嘉義市一帶被劃為「臺灣地方集會」北部地方會議區的第一區域，該區除諸羅山社外，還包括了新港社、目加溜灣社、蕭隴社、麻豆社、哆囉嘅社等社。



■ 台灣清治時期嘉義縣城（磚石城）平面圖

³ 參照嘉義市政府網站。



本署訴訟轄區為嘉義市、嘉義縣，嘉義市為省轄市，面積60.0256平方公里，人口272,218⁴人；嘉義縣下轄2市2鎮14鄉：有朴子市、太保市、大林鎮、布袋鎮、民雄鄉、水上鄉、番路鄉、中埔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義竹鄉、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等計18鄉鎮市，面積1,901.6725平方公里，東接南投縣、高雄縣，西瀕臺灣海峽，南臨臺南縣，北連雲林縣，全縣總人口有547,628人⁵。

⁴100年4月份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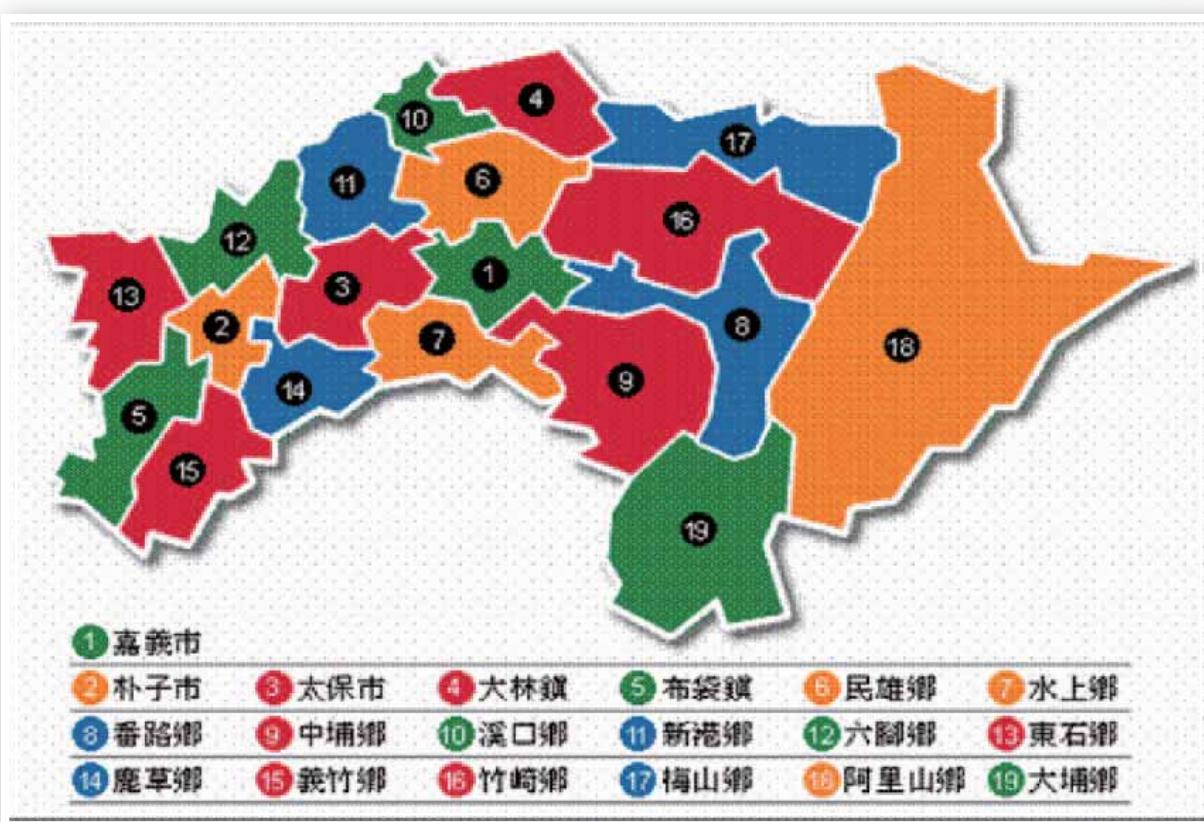
⁵100年2月份統計資料

四、管轄區域



壹

本署史地篇





◎本署轄區司法機關：

1、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下轄第一分局、第二分局。

2、嘉義縣警察局：

下轄中埔分局、布袋分局、朴子分局、水上分局、民雄分局、竹崎分局。

3、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4、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

5、嘉義憲兵隊。

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嘉義機動查緝隊、第四岸巡總隊、海洋巡防總局第13海巡隊。

7、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

8、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嘉義分隊。

9、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警察隊。

10、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嘉義分隊。

11、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三警務段嘉義分駐所。

12、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嘉義分駐所。

五、歷任首長⁶

歷任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第1任	首席檢察官	劉道正	34/12~36/01	檢察官代首席職務
第2任	首席檢察官	謝仲棠	36/01~36/05	
第3任	首席檢察官	陳丞域	36/05~37/02	
第4任	首席檢察官	聶振勳	37/02~42/06	
第5任	首席檢察官	曹祖慰	42/06~52/02	
第6任	首席檢察官	褚劍鴻	52/02/18~ 53/07/01	
第7任	首席檢察官	張耀海	53/08/01~ 59/09/08	
第8任	首席檢察官	張敬修	59/09/08~ 61/07/26	
第9任	首席檢察官	管國維	61/07/26~ 65/10/	

³ 參照嘉義市政府網站。



嘉義地檢署署志

歷任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第10任	首席檢察官	唐錦黃	65/10~ 67/10/03	
第11任	首席檢察官	陳 涵	67/10/03~ 68/04/20	
第12任	首席檢察官	談來葉	68/04/20~ 71/11/09	
第13任	首席檢察官	劉學魁	71/11/10~ 74/03/14	
第14任	首席檢察官	李光清	74/03/18~ 78/12/22	
第15任	檢察長	張春榮	78/12/21~ 81/05/27	

五、歷任首長



歷任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第16任	檢察長	曾勇夫	81/05/25~ 82/07/30	
第17任	檢察長	黃世銘	82/07/29~ 85/01/16	
第18任	檢察長	陳耀能	85/01/15~ 86/08/08	
第19任	檢察長	陳清碧	86/08/08~ 88/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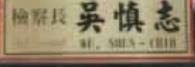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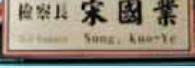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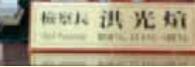


嘉義地檢署署志

歷任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第20任	檢察長	陳峯吉	88/04/27~ 89/06/27	
第21任	檢察長	楊森土	89/06/27~ 90/04/27	
第22任	檢察長	凌博志	90/04/27~ 92/07/31	
第23任	檢察長	洪威華	92/07/31~ 94/03/16	

五、歷任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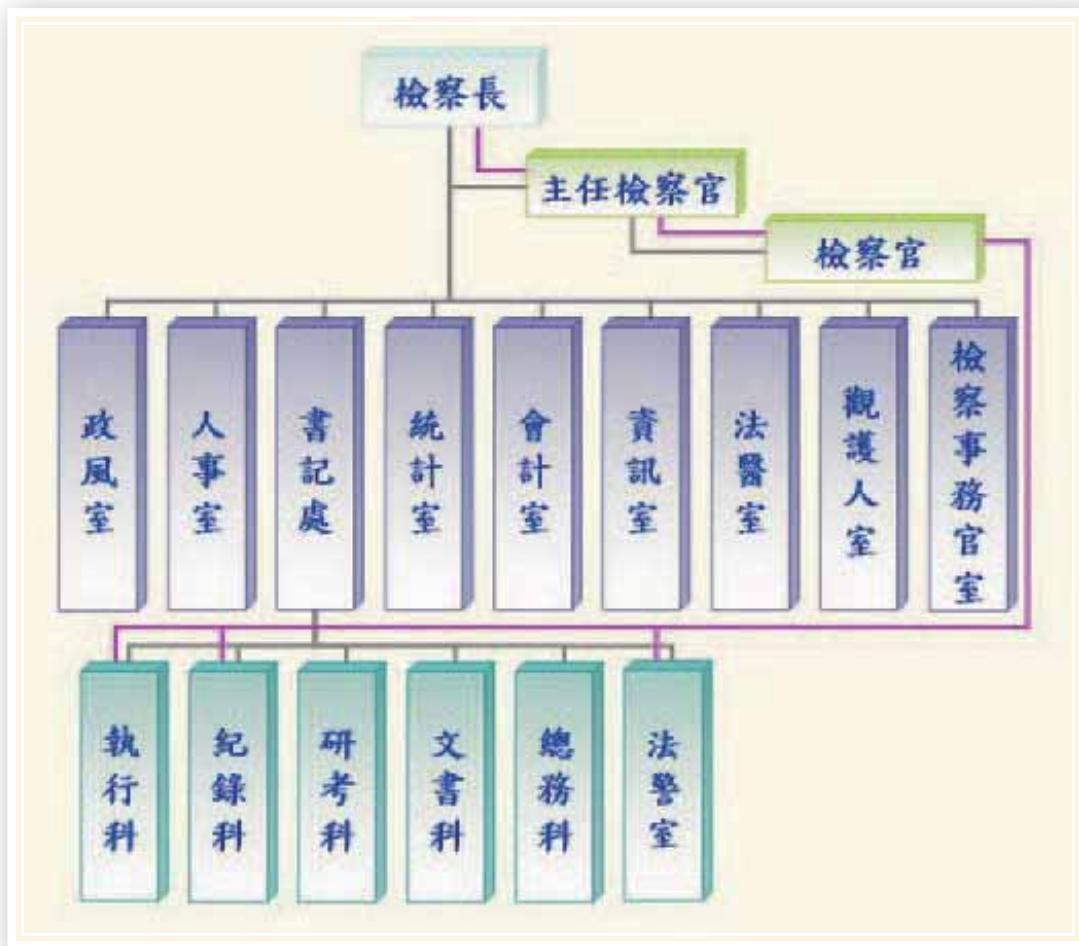


歷任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第24任	檢察長	吳慎志	94/03/16~ 96/04/12	 
第25任	檢察長	宋國業	96/04/12~ 97/08/01	 
第26任	檢察長	洪光煊	97/08/01~ 99/07/27	 
第27任	檢察長	朱兆民	99/07/28~	 



六、本署主要業務

(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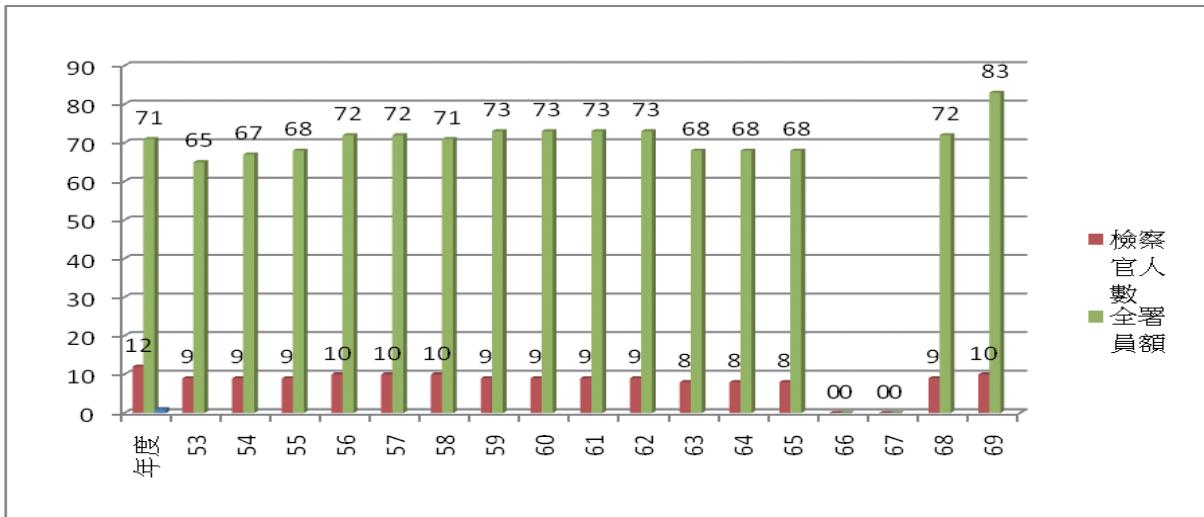


■ 機關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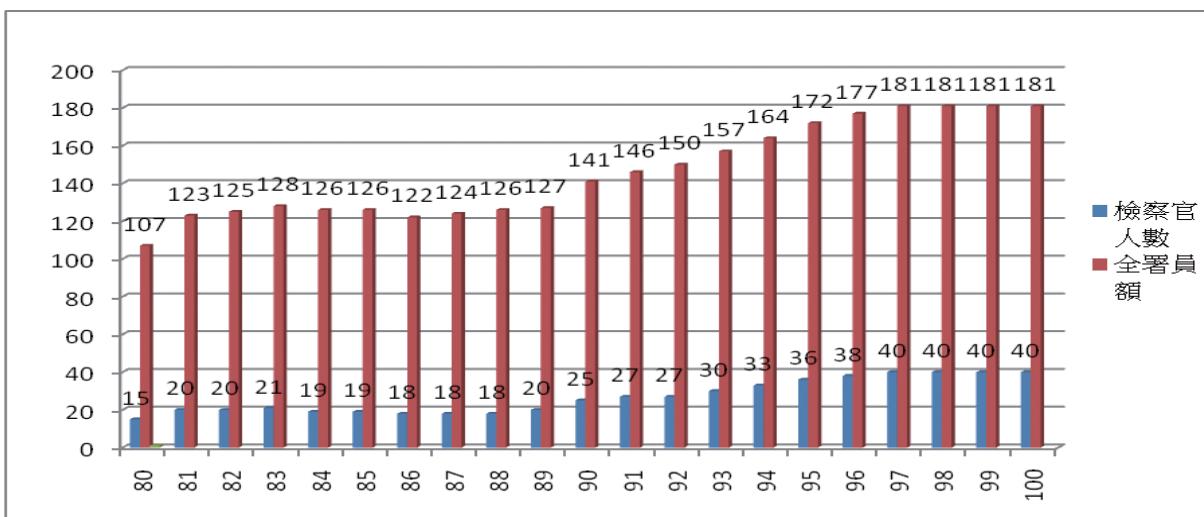
本署隸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要職掌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外，並須協助解決國家賠償事件、參與民事事件，督導鄉鎮調解業務、視察監所業務、宣導法律常識及查察選舉工作等。本署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書記處、觀護人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等一級單位，書記處之下並設紀錄、執行、文書、研究考核、總務等五科及法警室。此外，本署檢察長並依法監督臺灣嘉義看守所及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六、本署主要業務

◎本署歷年檢察官與全署員額比例圖



■ 民國52-69年度



■ 民國80-100年度

註1：67-68年度無原始資料，故數值為0

註2：70-80年度無原始資料



嘉義地檢署署志

◎本署100年度預算員額表—職員總計166人⁷

	科室	職稱	員額(人)
1		檢察長	1
2		主任檢察官	4
3		檢察官	35
4	檢察事務官室	檢察事務官	16
5	觀護人室	主任觀護人	1
		觀護人	11
6	法醫室	檢驗員	2
7	書記處	書記官長	1
	紀錄、執行、文書、研考、總務科	書記官	45
8	人事室	主任	1
		科員	2
9	會計室	主任	1
		科員	2
10	統計室	主任	1
		科員	3
11	政風室	主任	1
		科員	1
12	資訊室	設計師	1
		操作員	1
13	法警室	法警長	1
		副法警長	1
		法警	22
	其他	通譯	2
		錄事	10
	職員合計		166
		工友	6
		技工	1
		駕駛	8
	技工工友合計		15
	全署總計員額		181

⁷ 取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官100年度預算員額表(100.1.1)



(二)、檢察官室業務



◎案件偵辦





◎檢察官會議





◎公訴蒞庭



◎肅貪





◎查緝人口販賣



◎緝毒

聯合報
一月 週期二

車旅館製毒 3 製安毒牟利 還涉擁槍枝 黃俊輔、黃景煌兄弟求

真犯成10年、15年及12年有期徒刑。
據起訴書指出，29歲黃景煌，因在缺錢花用，欲以製造安非他命牟利，前往中國大陸學習製造安非他命的技術，並與31歲哥哥黃俊輔及24歲陳國慶共同製造。

檢方指出，今年8月間，黃景煌以每公斤13萬元價格，向經販

「紅色」的男子購買3公斤麻黃素作為製造安非他命原料，並邀定大林頭一家旅館汽車旅館作為製毒場所。

檢方說，3人為了避免被查獲，在制毒過程中，由黃景煌持一把左輪手槍，去制毒場所外警戒，再由黃俊輔和陳國慶在制毒場所內操作。

並以汽車旅館機械人員不便提問，最後製造出後來驗證含有微量安非他命的黑水，顯示已具備製造安非他命的技術。

緝毒執行專組

All 新聞 week

安毒廠囤積原料 可製1噸成

96.10本署指揮調查人員，在新竹地區破獲呂○均等之製造安非他命工廠

「壞人」三德武揚 與其同謀在苗栗縣竹南鎮一處民宅內，發現一個大型鐵桶裝滿白色粉末，經檢驗為安非他命半成品。檢方表示，這批半成品約有1公噸，總價值約1億5千萬元，足以製造1噸安非他命。

檢方進一步指出，這批半成品是由呂○均等三人所製造，他們在新竹地區租下多處民宅，作為製造場所，並囤積大量製造原料，準備製造安非他命。



◎國土保育

壹

本署史地篇





◎查賄





◎財產犯罪不法所得查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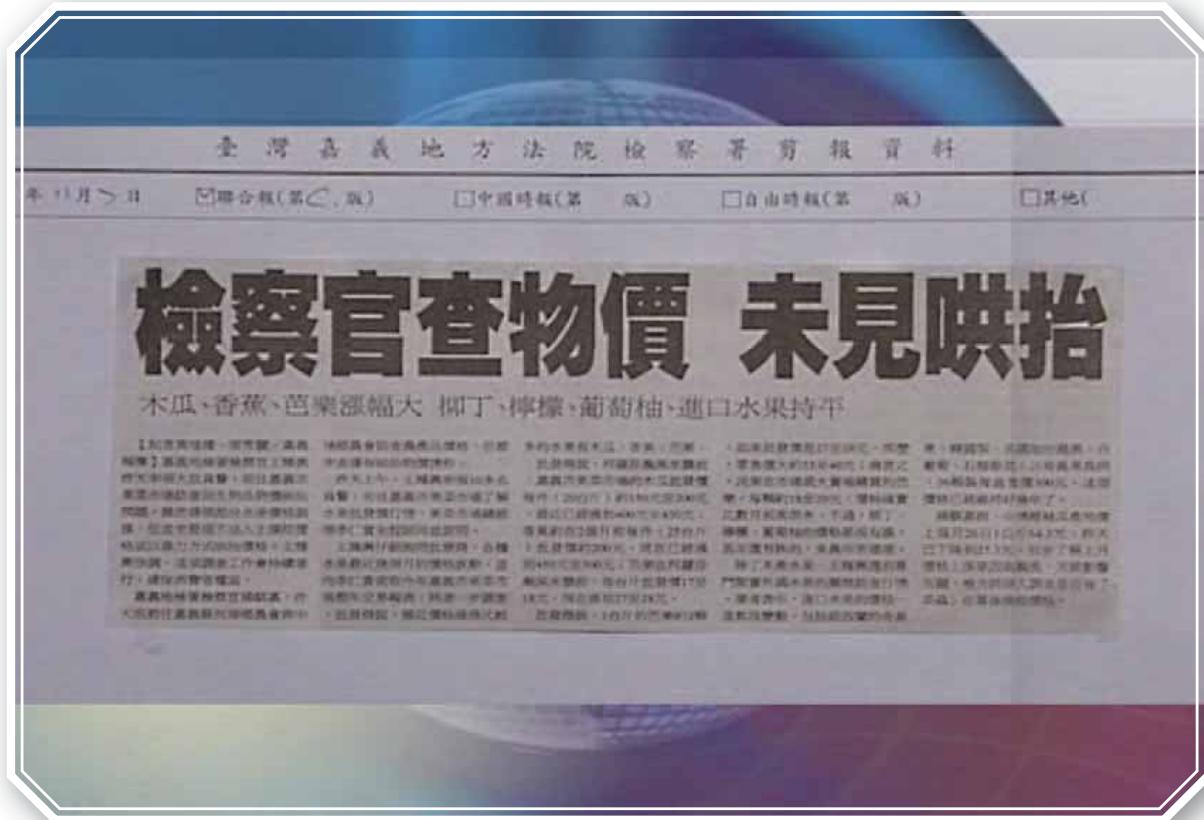


◎瓦解暴力討債集團





◎穩定民生物資



壹

本署史地篇





◎經濟犯罪防治



◎其他重大案件追查





(三)、為民服務





六、本署主要業務



(四)、觀護業務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







◎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治療



壹

本署史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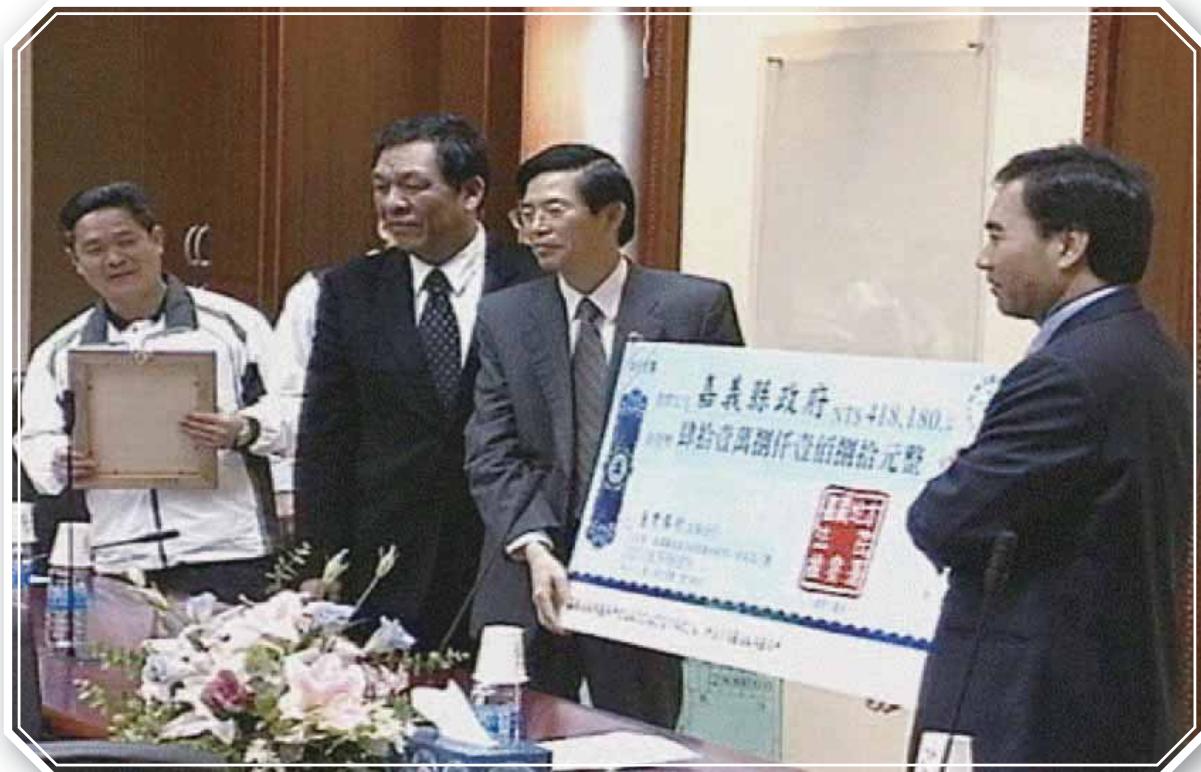


降低毒癮的合法藥品美沙冬/法務部提供

六、本署主要業務

(五)、司法保護業務

◎善用緩起訴處分金





◎實施心理諮詢、團體輔導





◎結合社會資源

